

2020 年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本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8号）制定本规定。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市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推进全市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三）承担与国家和省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牵头组织全市地方金融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协调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

（四）拟订全市地方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协调指导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等工作。

（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协调企业上市挂牌、上市公司债券融资服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再融资工作。

（六）牵头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监管，依法依规牵头强化对全市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指导和规范。

（七）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推动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依法依规指导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开展金融监管相关工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监督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金融工作有关部门相关工作。

（八）负责牵头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市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确定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商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内设综合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融资服务合作处、金融稳定处、地方金融监管一处、地方金融监管二

处、机关党总支等八个处室；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共有二家独立核算单位，包括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行政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正职 8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职 3 名。长春市金融信息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行政管理编制 2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7 名，工勤岗位编制 1 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59.92	一、本年支出	459.92	459.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			
二、上年结余		(三)国防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金融支出	446.92	44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00	13.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59.92	支出总计	459.92	459.9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217 金融支出	446.9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26.92
2170101 行政运行	288.34
2170150 事业运行	38.5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5.00
2170202 金融服务	60.0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2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5.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5.00
二、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
合计	45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102	年底双薪	9.17	9.17	
3010103	职工工资	48.37	48.37	
3010104	级别工资	61.61	61.61	
3010206	现行补贴	63.27	63.27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5.21	5.21	
30103	奖金	1.74	1.74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11.82	11.82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14.72	14.72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7.37	7.37	
301120103	保健对象	2.20	2.20	
301120104	固话补贴	0.50	0.50	
301120201	失业保险	0.19	0.19	
301120203	工伤保险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4	38.24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3	0.03	
30201	办公费	11.32		11.32
30202	印刷费	5.41		5.41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56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29	福利费	6.08		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4		25.04
30299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339.92	264.87	75.05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增减变换原因说明
合计	0.76		新成立单位去年没有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0.76		新成立单位去年没有预算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五、其他收入		五、金融支出	446.92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00
本年收入合计	459.92	本年支出合计	459.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459.92	支出合计	459.92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7	金融支出	446.92	326.92	12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26.92	326.92				
2170101	行政运行	288.34	288.34				
2170150	事业运行	38.58	38.5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5.00		85.00			
2170202	金融服务	60.00		60.0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25.00		2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	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	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	13.00				
	合计	459.92	339.92	120.0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 45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92 万元，项目支出 120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459.92 万元，其中金融支出 326.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 万元，项目支出 1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339.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4.87 万元，公用经费 75.0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为 0.76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总收入为 459.9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 年支出合计为 459.92 万元，其中金融支出 446.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总收入为 459.9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2020年支出合计为459.92万元，其中金融支出44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万元。

按功能分类：金融支出44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339.92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